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1 | 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对第七（十四）条，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一、公布抽查的全部项目以供同行参考执行，共同提高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水平；  二、公布报告抽查标准、通过率计算方式和报告审核程序，并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的形式，针对抽查标准、通过率计算方式和报告审核程序着重进行业务培训；  三、建议在质量考核中应制定相应的考核级别分类，重点区别必改项、一般项、轻微项和主观可控项。对于轻微项和主观可控项不应纳入检测报告质量抽查通过率考核因素。 | 不予采纳。第七条是对应当纳入警示信息的行为描述，其第十四项中规定的防雷检测报告质量抽查通过率是市气象局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业开展的日常监管工作体现。该建议是对防雷检侧报告质量抽查工作的细化要求，不适合写入信用管理办法的条文。其建议我局将在日后检测报告质量抽查工作中酌情考虑是否采纳。 |
| 2 | 东莞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 无意见 |  |
| 3 |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 无意见 |  |
| 4 | 湖南新中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无意见 |  |
| 5 |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无意见 |  |
| 6 | 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无意见 |  |